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周栩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周栩翔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周先生，36歲，在香港及紐約的企業融資、私募股權、信貸重組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為博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聲明，於本公佈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一方可事先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接受重選。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設定。

周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與彼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周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蔡建權先生及周栩翔先生。